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 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湖高新”）股票（证券简称：东湖高新，证券代码：600133.SH）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停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湖高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对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收盘价为 8.96 元/股，在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3 月 19 日）的收盘价为 9.53 元/股，因此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6.36%。

2、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18 年 3 月 19 日）上证综指（代码：000001）收盘为 3,279.25 点，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12 日）上证综指收盘为 3,154.13 点，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累计涨幅为 3.97%。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39%，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3、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东湖高新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Wind 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883153.WI）在该区间段内的累计涨幅为 3.81%。剔除行业因素，东湖高新本次交易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55%，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湖高新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

公司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